

#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22〕20号



## 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印发《中层领导干部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中层领导干部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实施办法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并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22年4月1日

# 中层领导干部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 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突出选人用人政治标准，强化政治把关，健全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领导人员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、选拔任用、专项考核考察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坚持好干部标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，坚持“一时”与“一贯”相结合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重点就政治忠诚、政治定力、政治担当、政治能力、政治自律等进行了解、考察、识别和把关，并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履行相关职责，在干部培养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中切实发挥政治把关作用，将政治素质作为各类考察考核的首要内容。

## 第二章 考察内容

**第五条**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内容主要包括：

(一) 政治忠诚。围绕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重点考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自觉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情况；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发展道路的情况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践行“四个服从”的情况；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。

(二) 政治定力。围绕坚定政治信仰，重点考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情况；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，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；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，把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继承下去、发扬光大的情况；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坚持“四个服务”，始终做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情况等。

(三) 政治担当。围绕坚持原则、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、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重点考察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；在大是大非问题和错误言行面前坚持立场和原则、自觉进行斗争的情况；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要求，改革创新，攻坚克难，扎实推进工作的情况；弘扬奋进文化，践行“一线规则”，承担急难险重任务，积极作为，狠抓落实的情况；履行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；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

的情况等。

(四) 政治能力。围绕是否善于从政治上观察、分析和解决问题，重点考察把握方向，把握大势，把握全局，驾驭政治局面，处理复杂矛盾，防范化解政治风险的情况；遵循教育规律、思想政治工作规律、学生成长规律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情况；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、做工作，保持忧患意识、风险意识，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健全部门安全稳定风险防控机制，维护学校政治稳定的情况等。

(五) 政治自律。围绕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重点考察尊崇党章党规，坚持“五个必须”，坚决杜绝“七个有之”，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；严格执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的情况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带头纠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密切联系师生的情况；带头加强党性修养，严守师德师风，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情况；严格要求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直接指导的学生，在资源配置、表彰奖励、选人用人等方面坚持原则、公平公正的情况等。

**第六条** 对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人选的考察，坚持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，突出把握政治方向，加强政治领导，净化政治生态，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等。

### 第三章 考察方式

**第七条** 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采取日常了解、谈话调

研、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进行专项考察。

**第八条** 日常了解。把功夫下在平时，通过谈心谈话、工作调研、年度考核、民主生活会、集中教育、干部培训、巡视巡察、大事难事等，考察干部的日常作为、现实表现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近距离了解干部一贯政治表现情况，全面掌握其秉性情怀、境界格局、道德品质等。

**第九条** 谈话调研。通过个别谈话方式了解干部政治表现，并组织谈话人员对干部政治表现进行测评。参加谈话人员范围按照代表性、知情度和关联度原则确定。视需要同干部本人面谈，听取其对自身思想政治素质评价、个人成长经历特别是近期主要工作介绍，以及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等，通过近距离接触，进一步掌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动态。

**第十条** 征求意见。注重听取基层党组织对干部政治表现、参加组织生活、党内集中教育、履行党员义务、工作作风等情况的评价意见，深入挖掘具体事例，精准评价干部政治素质。视需要征求纪检监察、巡察、审计等部门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探索建立干部政治素质档案。建立完善一人一卷、动态更新、专人负责、管理规范的政治素质档案，并作为研判干部政治素质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第四章 综合研判

**第十二条** 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研判干部政治素质，在综合日常了解、谈话调研、征求意见、查阅政治素质档案等基础上，对干部政治表现作出全面、准确、客观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合格、

不合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结合巡视巡察、年度考核、民主生活会督导等工作，定期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进行研判，动态掌握情况。

## 第五章 结果运用

**第十四条** 考察形成的评价结果作为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。评价结果为合格，且符合选任条件的，可以使用；其中，表现突出的，可优先使用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不得提拔使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及时查核处理考察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情况，对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干部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，督促整改；问题严重的，依纪依规作出组织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其他干部的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东北大学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测评表